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盐城市申沪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盐城市申沪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科技大学）的（浮式防波堤目标海域海上示范实施）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浮式防波堤目标海域海上示范实施，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申沪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市申沪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4日

五、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浮式防波堤目标海域海上示范实施

项目编号：JSZC-320000-ZWLX-C2024-0004

项目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u>壹佰叁拾贰万元</u> 小写： <u>1320000元</u>
合同履行期限	11-13天
备注	本次报价含税（6%）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蔡文书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盐城市申沪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注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费用含海上试验的费用和办理海上试验相关手续费用，其中海上试验的费用包含海上试验期间船只油、水、电和相关操作人员的聘用、保险等费用以及甲方必要海试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5、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最终报价无效，首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6、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拒绝接受“授标”或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6、未作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